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4 校務會議增修條文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違法物品處理規定辦理。

貳、目的：鑑於時代進步，資訊發達，家長為了方便掌握學生放學後安全與去向，為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並維持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是家長能方便掌握學生在放學後安全與行蹤，家長同意學生攜帶手機至學校後，如發現學生開始出現使用手機上觀念不成熟，應當與校方共同負起責任。

參、使用與管理規範：

一、使用上規定：為配合本實施要點之規範，故明定下列使用手機之規範：

（一）校園內禁止使用手機

1. 如需與家長聯繫請於放學後至校園外撥打，校園周邊禁止聚集玩手機。
2. 在校期間有正當原因要使用手機時，需經師長許可才能使用。
3.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可打電話 6686387 轉分機。學務處 6123、6113，導師辦公室（七導 3102、八導 3202、九導 3302）
4. 禁止使用學校電源進行手機充電。

（二）主動繳交手機

1. 統一於 07:30 關機後繳交給班級幹部在早自習下課至學務處班級櫃上鎖保管。
2. 各班放學後統一由班級幹部至學務處領回。
3. 考試期間依考場規則辦理。

二、管理上規範：為避免在保管期間發生爭議，故明定下列管理手機之規範：

- （一）手機加手機保護殼/貼：因班級櫃大小有限，在繳交手機至保管盒前請加手機保護殼/貼，避免因為手機損傷時所產生不要之困擾，如無法遵守規範，後果自行負責。
- （二）班級櫃之使用僅由班級選定幹部專人使用，班級櫃確實鎖上後專人保管，如學生上學期間內要請假外出或經師長許可使用手機，請連專人至班級櫃取回手機，並於使用完畢後再次將手機放回班級櫃統一管理。
- （三）手機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攜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如無法承擔遺失風險請勿將貴重物品攜帶到校。

三、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規範：

- （一）凡本校學生欲帶手機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填寫「學生手機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一）」1 式 2 份。填寫完畢後，1 份交由學生與家長自行留存，1 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
- （二）每學期期初請仍有需要攜帶手機到校的同學，按照座號順序填寫「行動電話彙整表」，在導師簽章後請導師影本留檔，正本繳交回生教組。

四、違反「使用與管理規範」之處置：師長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第一次口頭訓誡，應請學生將違規使用手機作紀錄並請學生簽名，格式不拘。
- （二）第二次違反規範時，由導師請學生填寫切結書且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
- （三）第三次違反規範時，記警告乙次，爾後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 （四）學生如未按規範進行申請及經家長同意者，攜帶手機到校，記警告乙次。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若無法配合於期限內領回者，則不負保管責任，亦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五、校方有權撤銷或駁回申請：

- (一)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到校滋事者，學校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外且該生不得再持有行動電話，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二)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依違反「使用與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辦理。
- (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戒。
- (四)學生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拍照或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避免不當使用時需負法律責任；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並通知家長。
- (五)在合乎規範之範圍內進行通話聯絡時，不得大聲喧嘩及口出穢言。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學生手機使用同意書

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願意接受「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門號：_____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件或其他與行動電話(手機)相關規範者，願接受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懲處，絕無異議。請學生自行加手機保護殼/貼，避免保管時受損。若有受損，請自行承擔。

學 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住家：_____公司：_____

備註：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撕-----開-----

導師留存聯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學生手機使用同意書

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願意接受「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門號：_____，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件或其他與行動電話(手機)相關規範者，願接受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懲處，絕無異議。請學生自行加手機保護殼/貼，避免保管時受損。若有受損，請自行承擔。

學 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_____住家：_____公司：_____

備註：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壹、實施依據：本校學生榮譽制度辦理。

貳、實施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守法守紀觀念，愛護榮譽，以提高學習之效果。

參、競賽範圍：

- 一、早自習秩序。
- 二、午休秩序。
- 三、集（週）會集合及各節上課就定位狀況。
- 四、日常生活教育競賽巡堂評分。
- 五、未能遵守校園生活守則或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

肆、實施方式：

- 一、每週由一位值週老師擔任評分員，實施秩序考評。
- 二、全校教職員工得依所見事實，酌情提供生活教育組納入考評。

伍、考評方式：各班每日以八十分為基準成績，並以一週各項成績總和之平均，核定當週名次。

一、早自習秩序：七時三十分至八時止，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項次扣二分。

- （一）.副班長(風紀)未在黑板登錄實際出缺席人數或紀錄不詳實。
- （二）.任意走動。
- （三）.閱讀課外雜誌、漫畫。
- （四）.講話、閒聊。
- （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穿著便服、汗衫或班級服裝不統一)。
- （六）.遲到。
- （七）.其他妨害他人自修之情事。

※凡早自習特別靜肅班級，每次加當日總平均三分。

二、午休秩序：十二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止，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項次扣二分。

- （一）.副班長(風紀)未在黑板登錄實際出缺席人數或紀錄不詳實。
- （二）.大聲喧嘩、任意走動。
- （三）.玩牌、下棋。
- （四）.教室內、走廊打球。
- （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穿著便服、汗衫或班級服裝不統一)。
- （六）.其他妨害他人午休之情事。

※凡午休特別靜肅班級，每次加當日總平均三分。

三、集（週）會集合及各節上課就定位狀況：

(以下各項依實際情形加減 2 分為範圍)

- （一）集（週）會未能於規定時間到達定位之班級，以班為單位。
- （二）朝（週）會中任意於隊伍中講話聊天、遲到入列者。
- （三）上課鐘響後一分鐘內各班應於上課地點就上課定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到達定位之班級，以班為單位。
- （四）全班當日服裝應統一，未按規定穿著。

四、日常生活教育競賽巡堂評分，由每日各節巡堂主任組長協助日常班級秩序維護評分，巡堂記錄扣總平均分數(每單項+2, -2 分)

巡堂記錄內容：

- a. 學生睡覺情形
- b. 學生飲食、看課外書、聽音樂、玩手機等不專注學習之情形
- c. 未能按時進入教室或在教室外遊蕩

五、未能遵守校園生活守則或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凡發生下列情事，當事人除依校規處罰外，另視情節輕重，扣該班當週總成績二分。

- (一) 無照騎乘機車者。
- (二) 吸煙者、口出穢言者。
- (三) 校園遊蕩不上課者，不假外出者，翻越圍牆者。
- (四) 鬥毆者。
- (五) 進出不正當場所。
- (六) 其他特殊或意外事故。

陸、獎勵作法：

- 一、秩序競賽當週名列該年級總平均成績第一名者(未達標準班級不予錄取名次)，於朝會中頒發秩序優勝獎牌乙面，並懸掛班級教室外，以資鼓勵。
- 二、秩序競賽當月總結前三名班級成績合併班際整潔環境競賽成績予以敘獎，實施辦法參考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柒、要求事項：

- 一、各年級評分人員，應本客觀、負責、嚴明、公正之立場態度，確實依所見事實登載及評分，並將每週成績準時送生教組彙整。
- 二、各週成績於每週五結算，每週一公佈，下週依年級集合時間頒發獎牌。
- 三、各班之班級幹部均應負責全班秩序之維持，亦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決，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校園整潔競賽辦法

一、依據：

落實環境教育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依法規定每年需達 4 小時環境教育，校園清潔維護包含在內。

二、目的：

為落實學校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之執行，達到綠化及美化的效果，並養成學生維護校園環境之責任心。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四、比賽時間：

(一) 晨掃：07:15~07:30。 (二) 中午：12:05~12:20。

(三) 其它下課時間及午間為維護時間，各班須適時派員整理及清除垃圾。

五、評分要點：

掃區評分標準：

1. 建築物外圍環境：(1) 是否有人工垃圾 (2) 落葉是否清掃至落葉堆肥區

(3) 是否有動物排遺 (4) 其餘突發狀況

2. 辦公室：(1) 地板是否乾淨 (2) 窗戶窗台是否擦拭乾淨

(3) 是否有處理辦公室垃圾(含資源回收分類) (4) 其餘突發狀況

3. 值週老師：以內掃區評分，80 分為基礎分數，項目共為六項，表現良好請加兩分，

需改進每項扣兩分，週四加評紙杯塑膠杯是否沖洗堆疊，外掃區不在評分項目內。

4. 衛生糾察：以外掃區評分，以√ 優、△尚可、x 須加強，其他狀況在備註欄文字敘述。

六、評分人員及方式：

(一) 衛生糾察隊：於每日早修、中午時間負責外掃區及餐車評分，週四加評紙杯塑膠杯是否沖洗堆疊。

(二) 衛生組：於每日不定時巡堂，並負責加強督導外掃區之整潔。

(三) 值週老師：於每日午間時間負責內掃區評分。

七、獎勵與規範：

(一) 分數評定後彙整，每週每年級取優勝一名，並利用週會頒發獎牌。

(二) 彙整每個月整潔總平均，提出全校前三名參與品格榮譽競賽。

(三) 每週整潔分數未達 75 分累積三次的班級，將於寒暑假增加一天返校打掃的日子。

八、注意事項：

(一) 垃圾清理時段為每週二、週五中午：12:05~12:20，請各班將垃圾送至指定地點傾倒。

(二) 週四 12:20 糾察隊加評紙杯塑膠杯是否沖洗堆疊，各班將專用回收籃至於後門窗台上。

(三) 資源回收時間為每週五中午：12:05~12:20 進行分類，回收志工整理回收場時間至午休結束。

九、本辦法敬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榮譽班競賽實施要點

壹、實施依據：本校學生榮譽制度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促使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培養其愛好整潔及遵守公共衛生之美德。
- 二、培養本校學生守法守紀觀念，落實生活教育，加強其團體榮譽觀念
- 三、發揮境教功能，培養學習型之班風，提高學習之效果。

參、競賽範圍：

- 一、秩序競賽成績。
- 二、整潔競賽成績。

肆、實施方式：

- 一、班級為單位，以班際秩序競賽與整潔競賽一月內成績加總後，全校各班每月取前三名為榮譽班。
- 二、每月公佈成績一次。
- 三、其秩序及整潔競賽實施要點請另見分項實施要點。

伍、獎懲方式：

- 一、於朝會時頒發榮譽班班牌乙面，以茲鼓勵。
- 二、每月競賽總成績列計第一名之班級，該班學生每人敘小功乙次；成績列為第二名，該班學生每人敘嘉獎兩次以資鼓勵；成績列為第三名，該班學生每人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 三、每月競賽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可於次月份以班級為單位任選一天著便服乙次。

陸、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決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如附表)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